

● 第一现场

医事法律编委会达成 3 点意见

本报讯（记者 张雨）《医师报》医事法律专栏设立一周年之际，部分专栏编委聚首北京，共议专栏发展及当前热点话题。

9月5日，《医师报》医事法律专栏编委会召开。14名知名律师、法学专家、医患办主任、鉴定机构代表等，就《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出台、科主任易触碰的雷区等话题展开讨论，并围绕

专栏开办形成三点意见：

第一，开设维权热线，由专家们48小时内解答医师们的问题，以惠读者；第二，就一些行业问题、热点问题，不定期开展讨论，形成专家指导意见、共识，以飨读者；第三，以“医事法律专栏”为载体，整合更多力量，进一步扩大平台，发挥更大作用。

此外，编委们还对当



前热点话题进行热烈讨论。张雨/摄
《医师报》执行总编辑张艳

萍表示，将办好医事法律版，为读者提供更多帮助。

● 医患办建议

非患者第三方复印病历的正确打开方式

▲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刘宇

近段时间，许多医疗界同仁的朋友圈被河南某医院因未配合法院复印病历被罚十万元的事情刷了屏。当医院遇到非患者第三方要求复印病历，究竟该如何做？

什么人有权复印患者病历？

除患者本人及家属有权复印病历外，依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20条规定：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

- ★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 ★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 ★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

由此可见，公检法等机构属于依法可以复印患者病历的部门，这里将他们称之为“非患者第三方”提出病历复印要求。

非患者第三方复印病历的具体工作流程

对于非患者第三方的病历复印申请，逻辑上是该机关向医疗机构提出的

两个单位间的工作衔接，因此医疗机构的接待部门应该是院办或医务部这样的管理部门，而非病案室这样的面向患者按照固定流程服务的执行部门。正确的打开方式是这样的：

病案室接到非患者第三方提出的病历复印申请，应礼貌告知病案室作为执行部门无权接待和决定，然后告知院办或医务部的工作地点，请他们前往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院办或医务部等管理部门接到非患者第三方申请后，应依法尽到审查责任，然后以管理部门身份通知病案室完成具体复印工作，病案室执行管理部门的指示。

针对第三方申请复印病历应做哪些审查？

根据上面所述第20条的规定，医院人员应审查其“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

证明。也就是介绍信、身份证和工作证。管理部门在掌握的时候，也有将工作证也视为有效身份证明的做法。

非患者第三方有权复印哪些内容？

首先明确，公检法等机构依职权复印病历，并不受到主观病历还是客观病历的限制，所有病历理论上都可以复印。但其具体内容受到其法定证明也就是介绍信上所描述内容的限制。医院人员的配合内容也以对介绍信内容的书面解读为准。

例如介绍信如果写“请某某医院协助复印病历号为某某某、姓名为某某某的病历”，而医院发现病历号为某某某的病历姓名对不上，那医院最标准的做法就是出具一个回函，在回函上注明“经查

我院不存在病历号为某某某姓名为某某某的病历资料，贵院介绍信上所列病历号为某某某的病历所属患者的姓名不为某某某，特此说明。”

其实法院依据医院的这个回函已经可以驳回诉讼某方的延期开庭申请，此时医院有理由不提供具体病历内容。但如果法院将介绍信内容修改为“请医院提供病历号为某某某的全部病历内容”，那医院就可以提供。总而言之就是医院做法要与介绍信内容的表示相一致。

患者隐私的保护如何体现？

河南这件事，提醒各医疗机构应该制作一个患者隐私保护提示函，大致内容是：“尊敬的某某单位，贵单位向我医院要求的复印某某病历的申请，基于法律规定我院依法给予提供，但由于提供给贵单位的内容中涉及患者隐私，特此提示贵单位有

该患者保护隐私的义务，除法律规定的使用外请勿不恰当地使用和传播患者隐私。”

医院应向非患者第三方人员出示这份提示函并要求签收，如果对方拒绝签收医院仍可提供病历，但记录过程并向其单位以正式公函形式再发提示函。

● 法律大讲堂

产检机构有哪些义务？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聂学

产科床位紧张外，产检、B超窗口排长队……二孩政策放开后，医院里凡是和生孩子相关的窗口无一不在排大长队。定期的产前检查，可以让孕妇和胎儿平安顺利地度过妊娠期。此时，对于产检机构来说，需要承担哪些义务？

根据《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检机构的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检查义务

产检机构应当按照产前保健规范对孕妇进行检查，以早期发现妊娠期糖尿病、妊高症等可能危及母婴安全的合并症；同时，产检机构应当按照产前筛查工作规范对孕妇进行产前筛查，包括孕早、中、晚期的

超声检查、唐氏筛查等，以发现胎儿是否存在遗传性疾病或者先天性缺陷。超声检查中重要的是孕18~24周的系统超声检查，简称排畸超声。胎儿出生后，产检机构还应当对新生儿进行疾病筛查。

建议义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治医师应建议其进行产前诊断：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有可疑畸形的；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物质的；有遗传病家族史或曾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的；年龄

超过35周岁的。既往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遗传咨询。医务人员应当对当事人介绍有关知识，给予咨询和指导。经治医师根据咨询结果，对当事人提出医学建议。

转诊义务

经产前检查，医师发现或怀疑胎儿异常的，应对孕妇进行产前诊断。

产检机构出具转诊单，要求孕妇到产前诊断机构进行相应的产前诊断。

说明义务

首先，产检机构应向孕妇进行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其次，对于产前诊断技术及诊断结果，经治医师应向孕妇或家属告知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风险性，使其理解技术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结果的不确定性。第三，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

陷的；（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第四，在发现胎儿异常时，经治医师须将继续妊娠和终止妊娠可能出现的结果及进一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孕妇，由孕妇夫妻双方自行选择处理方案，并签署知情同意书。第五，孕妇自行提出进行产前诊断的，经治医师可根据其情况提供医学咨询，由孕妇决定是否实施产前诊断技术。

终止妊娠义务

产检机构应为产妇实施助产技术，必要时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经产前诊断，符合终止妊娠的医学指征，且夫妻双方同意，产检

机构应为其采取终止妊娠手术。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依照该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